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3.35，公司市净率为5.24，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71.09万元。

●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国晟环球新能源（铁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环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并且项目的推进实施也具有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 23,000 万元人民币向铁岭环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链 AI 智能制造项目。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 3.35，公司市净率为 5.2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4.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71.09 万元。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23,000万元人民币向铁岭环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链AI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项目推进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经济效益不达预期风险：本次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铁岭环球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铁岭环球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3、尚未实际经营的风险：铁岭环球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可能会面临在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